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認購私募基金份額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呂躍龍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方名称：横店柏晖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与关联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衡投资”）、徐文财先生以及其他非关联的投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认购横店柏晖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出资金额：南华资本以不超过 5,500 万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33%（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投资周期较长，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业务协同优势，及时把握上下游产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为公司的发展赋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不超过 5,5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横店柏晖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33%（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	---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仍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企业联合会”）。横店资本、横店东磁、英洛华以及得邦照明系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董事控制的法人，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36 号横店大厦 T2 幢 15 楼
主要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有）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818.08	13,435.32
负债总额	22,246.38	2,628.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71.70	10,807.06
资产负债率	67.79%	19.56%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99.88	1,036.25
净利润	-235.36	-790.82

3、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横店资本系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横店资本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横店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横店东磁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0751D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任海亮
注册资本	162,671.2074 万元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
主要股东	横店控股持有其 49.99%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838,935.29	2,742,724.08
负债总额	1,744,039.76	1,636,879.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4,895.53	1,105,844.44
资产负债率	61.43%	59.68%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242.18	2,258,636.69
净利润	94,838.36	185,117.95

2、横店控股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 5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2,734.85	10,037,679.31
负债总额	6,181,350.04	6,232,413.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1,384.81	3,805,266.10
资产负债率	61.61%	62.09%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55,931.49	6,961,460.51
净利润	193,924.89	371,769.11

3、得邦照明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
主营业务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横店控股持有其 49.27%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 868. 54	584, 918. 52
负债总额	226, 440. 37	260, 909. 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6, 428. 16	324, 009. 02
资产负债率	41. 71%	44. 61%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4, 343. 90	432, 403. 28
净利润	7, 639. 47	26, 428. 06

4、英洛华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5461E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中华
注册资本	111, 625. 0714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横店控股持有其 40. 09%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_____

	☐ 无
--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 948. 66	425, 632. 39
负债总额	205, 515. 34	159, 064. 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 433. 32	266, 567. 48
资产负债率	43. 55%	37. 37%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21, 281. 58	388, 430. 55
净利润	12, 891. 20	24, 996. 18

5、三衡投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R3M1N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徐永安持有其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u>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u> ☐ 无

6、徐文财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徐文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 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 165,000 万元 （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22 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出 资比例 （%）	本次合作 后持股/出 资比例 （%）
1	横店资本	私募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165	1.00	0.10
2	横店东磁	有限合伙人	16,500	0	10.00
3	横店控股	有限合伙人	18,535	0	11.23
4	得邦照明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5	南华资本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6	英洛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7	三衡投资	有限合伙人	5,500	0	3.33
8	徐文财	有限合伙人	4,400	0	2.67
9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03,400	0	62.67
合计			165,000	1.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4、退出机制

通过二级市场、被收购、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横店控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18,535 万元，认购比例 11.23%；横店东磁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16,500 万元，认购比例 10.00%；公司董事徐文财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4,400 万元，认购比例 2.67%。横店资本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如下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2 年，其中投资期 8 年，退出期 4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

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退出机制

通过二级市场、被收购、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按照每一元基金认缴出资对应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认缴基金的相应财产份额，并确定投资比例。本次投资完成后，南华资本认缴金额占基金总认缴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33%（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业务协同优势，对具备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南华资本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南华资本日常生产经营。南华资本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南华资本持有基金认缴份额的3.33%，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金将适时推进储备项目的投资落地，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企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预期可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后续仍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